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家任

選任辯護人　洪晨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68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390、17491、225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認上訴人林家任有其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3罪刑（編號1部分，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；編號2、3部分，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而無違經驗、論理法則者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無論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，或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均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坦承收取林偉倫帳戶後轉交予詐欺集團使用，接應林偉倫前往旅館看管，並取得林偉倫帳戶介紹費，及向林偉倫確認有意願前往新竹接受看管等語之陳述；並援引證人即共犯林偉倫證稱：上訴人向伊說明帳戶用途並允諾報酬後，將伊帶至伯爵商務旅館，由上訴人負責看顧及提供吃住，並收取相關銀行帳戶資料，還確認是否有意願到新竹繼續接受控管，嗣後到新竹將其餘帳戶資料交給「全哥」等語；及上訴人所指暱稱「財神」即證人曾志鈞證稱：上訴人是買賣人頭帳戶上手，林偉倫之帳戶係由上訴人收取後帶至伯爵商務旅館，再由上訴人將林偉倫與帳戶交接給伊等情。據此認定上訴人明知依詐欺集團指示，接送林偉倫前來接受看管，目的在販賣帳戶，仍分擔為林偉倫解說、看管及收取帳戶後轉交等行為，主觀上顯係基於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。雖其推由其他共犯著手詐欺、洗錢，仍應就本件詐取財物及洗錢犯行之全部，與其他成員同負共同正犯責任，不能認其所為僅成立幫助犯各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，究如何不足採信，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，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，於法亦無不合。

四、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辯稱伊係白牌車司機，僅依指示接送林偉倫，未向其收取帳戶，亦未實施看管其行動自由，亦未參與新竹「全哥」詐欺集團。原判決僅憑林偉倫具有瑕疵之指述，並無其他補強證據，遽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刑，而未依

幫助犯論罪，自有未合云云。此乃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再為單純之事實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。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